

# 南澳县农业局文件

南农〔2018〕32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与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县发改局、财政局、海渔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经信局、法制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金融局、供销联社、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南澳支行：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附件：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



2018年7月13日

# 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支持我县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作用，参照《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和《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汕市农〔2018〕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中介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扶强、扶大、扶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设置认定量化指标，既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又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支持县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 二、申报条件、范围及标准

### （一）申报条件

在南澳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提供农业服务产品（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的信息、科技、托管，以及农业农村观光、体

验等旅游产品，下同）的收入须占企业销售总额（总交易额）的70%以上（农业科技企业除外），并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认定标准，以及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农户250户以上。

## （二）申报范围

下列6类企业均可提出申请。

1.种养生产型企业。指从事农作物的种植、禽畜饲养、水产养殖的企业。

2.农产品加工型企业。指从事以农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工业生产的企业。

3.农产品流通型企业。指从事农产品收购、运输、储存、加工、包装、配送、分销、信息处理、市场反馈等功能，实现农产品价值增值的企业。

4.农业新业态型企业。一是互联网农业电商：包括农业电商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工具销售各类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的电商企业，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销售各类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平台电商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农业服务产品的品牌推广、交易、洽谈、结算等服务的电商企业，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收取平台服务费用或获得销售收入分成；混合电商企业，是指从事的经济活动涵盖农业电商企业和平台电商企业经营范围的电商企业。二是休闲观光农业企业，是指以农业、林业、渔业等资

源为基础开发旅游产品，利用农业景观、生产体验、农村空间吸引旅客参与、参观的企业，其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农产品及加工品、旅游服务品、旅游纪念品。

5.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指以粮食、畜禽、水产、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批发交易设施设备，并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服务功能的交易场所的企业。

6.农业科技型公益类单位。指从事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具有较强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具备一定规模的研发生产基地，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对当地或周边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农民增收发挥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或公益类单位。

### **(三)认定标准**

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包括 6 方面指标，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 75 分以上的列为认定候选企业，具体指标见附件 1。

## **三、申报与认定程序**

### **(一) 申报材料**

- 1.《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2.申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 4.银行征信系统网上核验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5.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6.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农业订单、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 1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7.所在辖区镇（区）农业部门出具的带动农户证明；

8.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9.打印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社保缴费凭证，企业劳动监察守法情况和职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系统核检；

10.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1.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据实出具）。

## （二）申报审核及认定程序

县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经所在辖区镇（区）人民政府（管委）审查合格，并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查意见与印章后上报到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组织相关行业管理人员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评审，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评审小组意见确定为县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县农业局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认定的县农业龙头企业，由县农业局向社会公布并以汕头市南澳县农业局名义授予“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牌

匾。如公示有异议，由县农业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 **四、运行监测与管理**

##### **(一)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调查**

每年对已认定的县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当年度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统计（见附件3）并予以上报。

##### **(二) 定期运行监测**

对已认定的县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具体程序参照申报审核及认定程序（企业填写附件4《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所需材料适当简化），县农业龙头企业监测标准与认定标准一致，包括6方面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75分及以上的为合格。由县农业局组织实施，并把监测结果报请县人民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县农业龙头企业，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

##### **(三) 管理范围**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县农业龙头企业，已取得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由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监测，不再单独纳入县级的监测范围。

#### **五、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农业龙头企业；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县农业龙头企业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县农业龙头企业。

-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 2.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3.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 4.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 5.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向县以上主管部门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材料的；
- 6.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
- 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 六、附则

（一）县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县农业局予以审核确认，通报有关单位。

（二）本办法由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2.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

4.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 附件 1

## 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序号	计分指标	数据要求	计分标准
1	企业规模 (25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p><b>一、种养殖生产型企业</b></p> <p>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养殖类企业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7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700 万元的，每超过 7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种植类企业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3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300 万元的，每超过 3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2.总资产。养殖类企业总资产达不到 300 万、种植类企业总资产达不到 150 万元的扣 2 分。</p> <p>3.固定资产。养殖类企业固定资产达不到 150 万元、种植类企业固定资产达不到 60 万元的扣 2 分。</p> <p><b>二、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和农产品流通型企业</b></p> <p>1.年销售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800 万元的，每超过 8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2.总资产达不到 600 万元扣 2 分。</p> <p>3.固定资产达不到 200 万元的扣 2 分。</p> <p><b>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b></p> <p>1.年交易额达 70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7000 万元的，每超过 7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2.总资产达不到 1500 万元扣 2 分。</p> <p>3.固定资产达不到 700 万元的扣 2 分。</p> <p><b>四、新业态型企业</b></p> <p>1.农业电商企业、混合电商企业和平台电商企业：年交易额达 25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2500 万元的，每超过 15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休闲观光农业企业，年交易额（销售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800 万元的，每超过 65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2.总资产达不到 300 万元扣 2 分。</p> <p>3.固定资产达不到 150 万元的扣 2 分。</p> <p><b>五、农业科技型企业（公益类单位）</b></p> <p>鉴于该类企业为公益研究型的特殊性，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对其认定与监测可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核实后报县政府确认。</p>

2	企业信用 (15分)	以相关部门证明或缴费凭证为准。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企业有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的计5分，欠缴社保基金的扣5分。 3.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扣2分。
3	企业资产负债率 (5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b>一、种养生产型和农业科技型企业</b> 资产负债率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b>二、农产品加工型、农产品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和新业态型企业</b>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70%低于85%（含70%）的计3分，高于85%的计0分。
4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35分)	镇（区）农业部门出具证明	1.企业带动农户25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250户的，每增加25户，加1分，最高加5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5	企业生产基地 (14分)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b>一、种养生产型企业</b>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150亩，或蔬菜面积60亩，或水果面积60亩，或茶叶面积60亩，或花卉面积15亩，或其他种植面积15亩。达到任1标准计10分，达不到标准的计0分；每超过标准10%加0.5分，最高加4分。 2.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鸡30万只、鸭15万只、鹅3万只），牲畜养殖企业，年出栏生猪3000头，或年出栏牛羊300头。达到任1标准计10分，达不到标准的计0分；每超过标准10%加0.5分，最高加4分。 <b>二、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和农产品流通型企业</b> 1.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具有规模化加工原料生产基地面积达到种养生产型企业的40%，加2分；建有研发机构、与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达到任一项加1分，最高加4分。 2.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与5家以上超市对接，网上交易额占比超过20%，达到任一项加2分，最高加4分。 <b>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b> 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在本县布产规模达到种养生产型企业标准的60%，布产合作社3家以上，达到任一项加2分，最高加4分。 <b>四、新业态型企业</b> 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的计10分。业态填补国家、省、市空白分别加4分、3分、2分，最高加4分。 <b>五、农业科技型企业（公益类单位）</b>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当的育种或推广基地；经营禽苗畜苗的企业，具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当的育种或推广基地。有任一项计 10 分。企业能自主研发品种、自创品牌，达到任一项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6	企业产品竞争力 (6分)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p>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的计 0 分。</p> <p>2.有商标注册证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p> <p>3.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p> <p>4.有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省名牌产品证书,有专利证书，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任一项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p>
合计	100分		以上 6 部分合计超过 75 分视为合格。



# 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 年
201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总负债	万元	4	
4.资产负债率	%	5	
5.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上交税金	万元	9	
8.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1.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1.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小计	个	29		
其中：(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GMP 认证	个	42		
12.HACCP 认证	个	43		
13.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FDA 认证	个	45		
15.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区）农业办意见：

镇（区）人民政府（管委）意见：

县农业局意见：

- 指标解释：1.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 汕头市南澳县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地址				
认定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网址或E-mail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是否上市公司		
信用等级		股别 (A 股 B 股或其它)		
一、企业经营情况		——		
项 目	单位	基期数	201 年	201 年
1.注册资本金	万元			
2.资产总额	万元			
3.固定资产	万元			
4.总负债	万元			
5.资产负债率	%			
6.企业销售收入 (市场交易额)	万元			
其中: 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净利润 (税后利润)	万元			
8.上交税金	万元			
9.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农产品销售率	%			
二、基地情况		——		
1.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2.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3.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5.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6.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7.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8.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带动农户数	户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4)其它方式	户			
2.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平均每户增收	元			
四、企业职工人数	——			
1.小计	个			
其中：(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2.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4.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5.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6.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7.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8.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9.获得商标数	个			
10.获得专利数	个			
11.GMP 认证	个			
12.HACCP 认证	个			

13.ISO 系列认证	个			
14.FDA 认证	个			
15.有机产品认证	个			
16.绿色食品认证	个			
17.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18.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区）农业办对企业的监测意见：				
县农业局意见：				